

作者：于春春 韩韬

电话：010-58352878

邮箱：yuqiwei89@hotmail.com

编辑：范珊珊

审核：张 骐

官方网站：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健康险：新变革，新机遇

日前，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费率调整机制的引入，期待从制度上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医疗险发展的制度障碍，同时向市场传达鼓励发展健康险市场的积极信号。

3月31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对重大疾病的范围、认定标准等各方面进行修订，以规范市场行为，切实保护和提高消费者权益。

医疗险和重疾险是我国健康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其二者进行优化、变革，将有利于保险市场产品供给，改变当前竞争格局，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促进我国健康险高质量发展。

目录

一、健康险变革步伐加快.....	3
二、健康险是我国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	4
三、发展长期医疗险是大势所趋.....	4
四、变革推动健康险进入新发展阶段.....	5

健康险：新变革，新机遇

日前，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费率调整机制的引入，期待从制度上能够解决困扰长期医疗险发展的制度障碍，同时向市场传达鼓励发展健康险市场的积极信号。

3月31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对重大疾病的范围、认定标准等各方面进行修订，以规范市场行为，切实保护和提高消费者权益。

医疗险和重疾险是我国健康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其二者进行优化、变革，将有利于保险产品供给，改变当前竞争格局，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促进我国健康险高质量发展。

一、健康险变革步伐加快

为进一步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满足广大消费者健康保障需求，日前，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涉及费率调整的事项提出明确要求，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范围；二是明确费率调整的基本要求；三是明确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四是明确费率调整的信息披露要求；五是规范保险公司销售行为，明确对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

事实上，2019年11月，为了促进健康保险的发展，规范健康保险的经营行为，保护健康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其中提到，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产品中约定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并明确注明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此次通知正是该办法相应条款的细则。

对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相关的规范修订也有了新的进展。2020年3月31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规范修订版”以“科学规范、符合实际、适度前瞻”为总体原则，充分适应医学诊疗技术发展以及重大疾病保险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市场行为，合理化赔付条件，提升消费者的保障权益。主要成果包括：优化分类，建立重大疾病分级体系，首次引入轻度疾病定义；增加病种数量，适度扩展保障范围，将原有25种重疾定义完善扩展为28种重度疾病和3种轻度疾病；根据最新医学进展，扩展对重大器官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4种疾病的保障范围，完善优化了严重慢性肾脏病等疾病定义。

二、健康险是我国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

2020年1月，银保监会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提出坚持健康保险保障属性，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创新完善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力争到2025年，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规模超过2万亿元，成为中国特色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及监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医保控费，推动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健康保险是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险业服务民生的重要领域，分为长期健康险和短期健康险。

长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所谓保证续保条款，是指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保险公司必须按照原条款和约定费率继续承保的合同约定。

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当前市面上的医疗险，百万医疗险增长较为迅猛，但主要还是一年期，长期医疗险产品供给严重不足。

随着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一些癌症等重大疾病的治愈率得以较大提升，而医疗费往往成为治疗过程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不少家庭因为一人罹患大病而陷入困境，朋友圈中的筹款请求屡见不鲜。相关数据显示，我国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返贫的比例达42%。

在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有限的情况下，购买商业保险成为一种必要的选择。如果患者对医疗品质有更高的要求，比如特需医疗、使用新的治疗手段如靶向疗法、免疫疗法、质子重离子疗法等，就意味着治疗费用也将可能达到百万元级别，普通家庭难以承受，而健康保险可以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三、发展长期医疗险是大势所趋

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442亿元，同比增长32%，高于行业总保费增速约20个百分点，占健康险总保费的34.6%。但从期限来看，绝大部分为一年期业务，长期医疗险产品较少，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长期健康保障需求。

短期健康险，例如各寿险公司以及财险公司推出的百万医疗险，这类产品因低保费、高保额而广受消费者青睐，但其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保障期限只有一年，在产品不停售的情况下尚可每年续保，但一旦产品停售，消费者要想再获得医疗保障，只能去选购其他产品。而如果在此期间，

被保险人出现了健康问题，将很可能无法再购买到合适的保障产品，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风险。

对保险公司而言，医疗通胀、医保政策变更等不确定性风险对医疗保险的经营影响较大，经营长期医疗保险产品风险也较高。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科学性角度看，医疗费用未来上涨水平难以作出长期判断，如果以均衡费率定价的话，保险公司对于风险损失率难以进行长期科学的计量。通过细化费率调整的相关规定，解决了困扰医疗保险发展的制度障碍，明确传达了鼓励发展长期医疗保险的积极信号，将有利于促进长期医疗险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2018年以前，市面上医疗保险均为一年期，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随着消费者需求及市场变化，逐渐出现了一些保证续保的医疗险产品，如人保健康、平安以及微医保等都推出了保证续保6年的产品。长期医疗险不会受产品停售而影响续保。以微医保的产品为例，6年内保费固定不涨价，但费率较一年期产品贵20%左右。

平安健康险董事长兼CEO杨铮表示，在发达保险市场，健康险尤其是医疗险是保险市场的重中之重。从客户保障和需求而言，疾病保险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的特征一方面决定其相对医疗险而言缺乏保障性，另一方面也导致其保费高昂。与之相对的，医疗保险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可以以相对低廉的价格提供高额的保障，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也最需要的健康保险险种。

四、变革推动健康险进入新发展阶段

变革有利于促进产品供给，激发市场活力。《通知》指出，首次费率调整应当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得短于1年。目前仅限于采用自然费率定价的长期医疗保险，包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医疗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

通过费率调整机制的引入，保险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医疗费用通胀风险，开发销售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意愿进一步增强。将费率调整的决定权交由保险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丰富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中再寿险认为，在产品上市三年内费率不得调整，目的是给消费者一个费率的保护期，也为了引导行业对于长期医疗险审慎定价。事实上，美国监管部门对于长期健康险的定价也有类似“保费稳定条款”的规定，不得以极端低价去厘定保费水平，以抢占市场，之后再通过调费机制来弥补损失。

“规范修订版”将备受关注的甲状腺癌根据其严重程度进行分级理赔。甲状腺癌发病率高，但相对治愈率高、治疗费用低。目前，我国甲状腺癌患者5年相对生存率已达到约84.3%，美国则高达98.3%。按照现行标准，一旦被保险人确诊甲状腺癌，保险公司将按照重大疾病进行全额赔付。而将甲状腺癌按照轻重程度分级理赔，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重疾险赔付率。

健康险产品的竞争格局或将有所改变。当前的医疗险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大多数产品都是一年期，设置一万元的免赔额，并且不保证续保。消费者用几百元的保费就能买到高达几百万元的保额，与重疾险几千到几万元的年缴保费相比，大大降低了购买门槛。各保险公司更倾向于用它作为获客型产品，通过短期医疗险引导客户购买对保险公司价值贡献率更高的重疾险产品。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通知》对具体的操作方法与要求做了规定，有助于促进险企建立和完善长期医疗险费率调整机制。过去没有这样的机制，没有明确医疗险费率是否可以调整、如何调整，保险公司很难开发“保证续保”的产品。

朱俊生认为，长期医疗险费率可调整对行业影响较大，会使未来健康险主要的产品形态发生变化。目前我国商业健康险以疾病保险为主，疾病险中重疾险又占主导地位，医疗险占比仍较低，且以短期居多。但重疾险的寿险属性较强，件均保费较高，保障额度相对较低，从保障看病费用的功能而言，仍有局限性。费率可调整后，越来越多的险企将开发保证续保的医疗险，重疾险独大和医疗险以短期为主的情况都会发生改变。

消费者权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通知》对保险公司费率调整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保险公司费率调整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也强调保险公司不得因单个被保险人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的费率调整政策，有利于防止保险公司随意调费、无依据调费。另一方面，通过大力发展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长期健康保障需求，有效避免因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变化、或者保险公司产品停售而无法续保的风险，较好解决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

同时，日前发布的“规范修订版”针对重大疾病保险产品，采用更加统一和权威客观的标准，使重大疾病的认定更清晰透明，促进产品规范化，减少理赔纠纷，保障消费者权益，也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也为消费者在选择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方面给出了建议。一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医疗保险属于费用补偿型，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重复理赔，因此不建议重复购买同类产品；二是明晰长期保险产品和短期险产品的区别，按需购买；三是关注等待期、免赔额、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以及费率调整等涉及自身权益的重要事项，并在投保时如实告知自身健康状况。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